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决定处罚书

第2320190009号

当事人：德马吉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塔汇路609号

法定代表人：师欣欣

职务：

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 在/ 存在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申诉报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实企业业绩有关情况的复函》），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的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2、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其中为罚没款的，数额大写）。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零年 伍 月 玖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年 肆 月 贰拾叁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24 日

